滑 县 人 民 政 府

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

滑政复决字〔2022〕37 号

申请人：李某

被 申 请 人： 滑县公安局高平派出所

申请人李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（高平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

1242 号行政处罚决定，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

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2022 年 10 月 10 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

书副本、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

了书面答复，并提供了作出滑公（高平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242

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。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不服滑公（高平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242 号行政处罚

决定，请求对李某波从重处罚，罚款 1000 元，拘留 15 日。

申请人称：高平派出所对李某慎、李某波、李某林殴打其作

出的处罚和原来的判决书严重不符，体现不了法律的公正和廉明。

理由如下，肇事方经常在村里叫嚣自己有七个儿子，可以随便打

人，不负法律责任。事发当天李某慎在胡同里率先殴打李某并进

**-1-**

行辱骂，后在街里又遭邓某骂:神经种，李某上前理论，邓某又抓

又打，李某被迫还击她两巴掌后试图逃跑，被李某慎，李某波，

李某林群殴致使其昏迷不醒，并在昏迷不醒失去反抗能力情况下，

李某林用榔头朝其头部殴打，李某波用铁棍殴打，李某慎用脚踹

用巴掌扇。李某至今头晕恶心，右耳朵听力下降。三人围殴李某

时，有村里支书，村长，李某富，张某会等多人在场，均可作证，

事实清楚，请重新客观公正复议此案，恢复原来判决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案件简要案情。2022 年 02 月 10 日 08 时，

滑县公安局高平派出所接到 110 指挥中心指令:李某林报警称:有

人殴打其母亲。民警立即出警赶往现场，经调查，现场发现两名

受伤人员，一名老年妇女邓某(报警人李某林母亲)，一名中年男

性李某(李某林堂弟)。后经调查:2022 年 02 月 10 日 04 时许，李

某与李某慎(邓某丈夫)发生争执，李某用砖头砸了李某慎家大门。

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 07 时许，李某慎等人与李杰(李某哥哥)

等人在村中解决宅基地纠纷一事时，李某碰见从胡同内出来的邓

某，便上前对邓某进行殴打，后李某波、李某林对李某进行了殴

打。经对李某、邓某的损伤进行法医鉴定，二人的损伤均构成轻

微伤，后对李某在实施违法行为时的精神状态作了精神病鉴定。

鉴定结论:李某在实施违法行为时患精神分裂症，限定责任能力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与《河

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》之规定，对李某林、李某

波处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;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

**-2-**

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对李某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。

二、复议理由答辩意见：申请人要求“对高平派出所的李某

林、李某波处罚不满，要求从重处罚，罚款 1000 元，拘留 15 日”。

高平派出所现就复议申请答复如下：1、2022 年 2 月 10 日凌晨 4

时许，李某与李某慎发生争执，后李某用砖头砸李某慎家头门。

同日早上 7 时许，现场监控录像显示，李某见到从胡同内出来的

邓某，直接上前对邓某进行了殴打，后李某波、李某林共同对李

某进行了殴打，但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导读”

中对“结伙殴打、伤害他人的行为”作出解释:“是比较常见的一

种恃强凌弱行为”，本案中李某林、李某波对李某的殴打，系李

某事先对李某林、李某波的母亲进行殴打所引起，李某林、李某

波的殴打行为不属于恃强凌弱行为，不符合“结伙殴打、伤害他

人的行为”的表现，故李某林、李某波的违法行为程度为一般情

节;又根据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》中第四十三

条中具有下列情形之的，构成情节较轻:“(3)行为人的故意伤害

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，且伤害后果较轻的”，

故李某林、李某波对李某的殴打行为构成情节较轻，故对李某林、

李某波处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。2、申请复议主体不适格。《行

政复议法》第十条“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

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

复议”，李某提交的“行政复议申请书”中系其二嫂杨军霞签字，

杨军霞不是李某的监护人、法定代理人。

**-3-**

综上所述，滑县公安局高平派出所作出行政处罚事实清楚，

证据确实充分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。请滑县人民政府维持

滑县公安局高平派出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经书面审理查明：2022 年 02 月 10 日 08 时，滑县公安局高平

派出所接到 110 指挥中心指令，李某林报案称：高平镇东起寨村

的李某波等人与李某因纠纷发生打架，在打架过程中，双方均有

不同程度受伤。民警立即出警赶往现场，现场发现两名受伤人员，

一名老年妇女邓某(报警人李某林母亲)，一名中年男性李某(李某

林堂弟)。经查，2022 年 02 月 10 日凌晨 04 时许，李某与李某慎

发生争执，后李某用砖头砸李某慎家头门。同日早上 8 时许，李

某慎等人与李杰(李某哥哥)等人在村中解决宅基地纠纷一事。此

时现场监控录像显示，李某见到从胡同内出来的邓某，上前对邓

某进行了殴打，李某波、李某林当即上前对李某进行了殴打。2022

年 3 月 17 日，经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李某的损伤构成轻微

伤。3 月 17 日，经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邓某的损伤构成轻

微伤。2022 年 3 月 14 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
九十九条之规定，经滑县公安局批准，该案件办案期限延长 30 日。

2022 年 8 月 11 日，滑县公安局高平派出所认定李某波 、李

某林殴打他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

第一款之规定，对李某波、李某林分别处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另查明，2022 年 7 月 18 日经河南平原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

鉴定，李某在实施违法行为时患精神分裂症，限定责任能力。根

**-4-**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对李某的违

法行为不予处罚，同时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。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

条第一款、第九十一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高平派出所

依法具有对本案的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

“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

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

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本案中，被处罚人李某波殴打他

人的违法行为有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、证人证言、现场视频等证

据予以证明，证据间相互印证一致，可以证明案件的基本事实。

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高平派出所认定李某波实施殴打他人的行为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南省

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》根据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、

性质、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证据，认定李某波的违法行为为轻微，

并无不当。

滑县公安局高平派出所对李某波作出的滑公（高平）行罚决

字〔2022〕12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内容适当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

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滑公（高平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242 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

**-5-**

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**-6-**